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正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正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手機壹支、行動電源壹個、FoodPanda外送箱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機車1部、手機2支業經警方尋獲後，由告訴人洪敏修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所竊取之IPHONE手機1支、行動電源1個、FoodPanda外送箱1個尚未賠償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之諭知：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06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竊得上開機車1部、手機2支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
10 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
11 宣告沒收或追徵。次查，被告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行動
12 電源1個、FoodPanda外送箱1個，均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
13 縱未扣案，仍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曾靖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令
06 股

113年度偵字第29944號

08 被 告 顏正信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顏正信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時3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
13 ○路000號前，見洪敏修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14 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插在機車鑰匙孔未拔下，竟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該鑰匙發動機
16 車，以此方式竊取機車1部{車輛置物箱有手機3支【每支價
17 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行動電源1個(價值600多元)、
18 車架上有FoodPanda外送箱1個(價值約1200元)}，得手後騎
19 車離去，並將車上之手機3支及行動電源1個、FoodPanda外
20 送箱1個及鑰匙丟棄在某路旁草叢。嗣洪敏修發現機車遭
21 竊，報警處理，經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對面之
22 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室門口尋獲該車後進行勘查(上開機車
23 已發還洪敏修，2支手機已尋獲歸還洪敏修)，發現該車之
24 左右把手有使用過之痕跡，並將之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
25 定，比對結果核與顏正信DNA-STR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洪敏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顏正信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敏修於警詢、偵查中時之證述	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3	職務報告書、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6月11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28641號函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6948號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及現場畫面暨扣案物照片共1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上開竊得之車輛及2支手機，已發還告訴人，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詢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車輛內之手機1支及行動電源1個、FoodPanda外送箱1個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吳錦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孫蕙文